

（十五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包五：2025 宜山路、市委党校花箱养护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包五：2025 宜山路、市委党校花箱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园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6.8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45.44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园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